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集团”)、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能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航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分别核定人民币90亿元、200亿元、270亿元、357.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中国移动集团、申能集团、东航集团、国泰君安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1)给予中国移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4%。(2)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6%。(3)给予东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3%。(4)给予国泰君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7.4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3%。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上述授信单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集团、申能集团、东航集团、国泰君安分别核定人民币90亿元、200亿元、270亿元、357.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鉴于上述单笔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杨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0324。公司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中国移动集团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者为持有本公司18.18%股权的主要股东,并向公司提名2名董事傅今朝先生、朱毅先生。因此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二)申能集团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黄迪南,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亿元(2023年注册资本由200亿元增至28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718147。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申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久联”)持有本公司0.30%股权,且上海久联法定代表人李庆丰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上海久联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因此申能集团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三)东航集团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清,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7亿元(2021年注册资本由168亿元增至252.87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H24G。公司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社会企业信用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东航集团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久事集团”)的联营企业(持股10.19%),而久事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04%股份,且久事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曹奕剑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久事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因此东航集团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四)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朱健,注册资本人民币890,373.06万元(2024年注册资本由890,461.08万元变更为890,373.0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公司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董事。因此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

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 《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公司章程关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薄今朝、朱毅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管蔚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0.872,862股后的股份数量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息股利59,971,88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18607元/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571,562股后的股本246,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0.872,862股后的股份数量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4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991	南昌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0***616	金富企业管理
3	000***559	南昌市泰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18607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咨询联系人:张思武  
 咨询电话:0763-3699509  
 咨询传真:0763-3699589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调整前“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  
 2. 调整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7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9月24日

一、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1. 调整前“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  
 2. 调整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7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9月24日
- 二、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 二、“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 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571,562股后的股本246,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8,072,862股,根据“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分红派息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971,880.50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P1-P0-D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17.97元/股,D=0.2418607元/股,因此,调整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17.97-0.24=17.7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131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内容
1	高鸿股份(公司)	高鸿股份(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鸿股份(公司)	高鸿股份(公司)	江苏高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公司合并范围内在金融机构融资净额共计130,521.5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30%,新增逾期债务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债务逾期累计发生额为112,363.4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1%。  
 截至本公告日,已归还上述已发生逾期借款34.10万元,目前债务逾期累计余额为112,329.39万元(其中本金111,641.50万元,利息687.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0%。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上述负债存在逾期的可能,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

- 一、担保逾期情况  
 (一)前次已披露的担保逾期情况  
 1. 截至2024年06月1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存在6笔逾期债务,公司为6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0,850.2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2. 截至2024年07月0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32笔逾期债务,其中为上述30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7,88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1%,新增32笔逾期债务,共计33,088.3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3.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57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57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41,007.1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4.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6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6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24,417.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二)新增担保逾期及贷款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法院传票,部分债务宣布提前到期,公司新增对外担保融资逾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种类	融资金额	保证金额	逾期金额	担保余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审议情况
1	高鸿股份(公司)	高鸿股份(公司)	银行信用证	3,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3-8-24	2024-8-23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65)、《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4-146)
2	高鸿股份(公司)	高鸿股份(公司)	银行信用证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23-8-24	2024-8-23	
3	高鸿股份(公司)	高鸿股份(公司)	银行信用证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23-9-7	2024-9-6	
4	高鸿股份(公司)	高鸿股份(公司)	银行信用证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23-9-26	2024-9-26	
合计				6,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上述逾期金额及担保余额不包括滞纳金、罚息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4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4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三)累计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存在105笔逾期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累计余额为112,329.39万元(其中本金111,641.50万元,利息687.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0%,其中公司为上述103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97,128.1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二、对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因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协商,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上述股份系协议转让、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持有公司股份8,7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鉴于东阳懋盛部分股东的退出导致其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张初全现持有东阳懋盛98.29%股权。张初全与东阳懋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4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计划通过东阳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6,7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进行,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初全	18,579,700	5.69%	协议转让取得:18,092,23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00股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8,749,400	2.68%	IPO取得:8,749,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张初全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持股数量(股)	18,579,700	8,749,400	27,329,100
持股比例	5.69%	2.68%	8.3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东阳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4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6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9%)的董事、副总经理夏斓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夏斓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斓	董事、副总经理	168,800	0.03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900,000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价格来源: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7%;  
 7. 夏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夏斓先生遵守其所持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夏斓先生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夏斓先生将根据市场价格、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夏斓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夏斓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夏斓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0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